國立體育大學98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記錄

時間：99.06.29上午10:30

地點：行政大樓515會議室　　記錄：晏才傑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指導長官致詞：（略）

三、98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成果報告：請參閱口頭報告資料；詳細資料請參閱研究發展會議業務報告資料，如附件。

四、99學年度第一學期重點工作報告： 請參閱研究發展會議業務報告資料，如附件。

五、提案討論　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術服務組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卓越教師獎勵辦法」

說明：依據98年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議決議修訂:

(1)各系、所、中心推薦候選人，應依本辦法規定完成一定程序後於公告時間內送彙整單位提會，爾後應嚴格實施。

(2)實施問卷應有一致性，請承辦單位研擬問卷內容送行政會議審議，通過後應要求推薦單位實施。

(3)請承辦單位研擬委員審議的客觀標準或條件，如教學方法；教具教材製作等。

討論：

１、第三條獎勵範圍「本辦法所獎勵之教學卓越表現**必需包含**具體之下列成果表現：」建議修改為「本辦法所獎勵之教學卓越**可以下列具體成果表現之：**」。

２、第三條第六款「專門學術著作之撰寫、編著、翻譯等：」與「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重疊建議刪除。

３、修文內有「**教學卓越**」教師者；請修改為「**教學卓越教師**」。

４、第四條獎勵原則可以考慮與第六條申請程序合併。

５、第七條「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，由校長聘請研發長、**非候選人單位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**8名組成之，」條文內容立意良好，但用在本校因教師人數較少可能出現組成委員會困難的問題。

6、第八條「為推薦教學卓越教師，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應對**學生**作適當無記名問卷調查（如附件）」，所稱學生應指被推薦人之授課學生，而非全系（所），另外除「問卷調查表」本身，建議也要訂定**問卷程序**。

7、第十條「**已獲獎之教師，得獎後三學年內不再重覆獎勵。**」，因第二條第三款「**該年度**已獲本校其他獎勵之學術成果，不得再申請本獎勵。」已有規範，如教師在其他成果有所表現者，不應限制其申請獎勵，本條建議刪除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術服務組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升等暨提升本校教師著作送審通過率。

二、將原擬新訂之「獎勵專利作業要點（草案）」及「獎勵出版學術專書作業要點（草案）」併入「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。

討論：

1、第三條獎勵範圍：「一、發表期刊論文：本校教師相關學術論文**刊登在下面國際索引**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者，一年內依規定申請獎勵：」；建議修改為「…，本校教師相關學術論文刊登在下面國際索引（**或經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可之其他國際索引**）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者，一年內依規定申請獎勵：」。

2、考慮將第四條及第六條合併。

3、第五條獎勵方式：「一、發表期刊論文：(一)以單一作者在 SCI、SSCI、EI、A&H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，」，建議改為「以單一作者在前述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，」。

4、第六條「申請程序：(二)由研發處擇期召開本校學術審查委員會議」是否要成立那麼多委員會，可以考慮。

5、學術審查是有必要的，但是否一定要成立本校的審查委員會，也可以委託其他學會審查。

六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今天的討論會作成記錄，並透過電子郵件給所有師長，新的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會再傳給各位師長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1、本校學術刊物接受投稿應有進度追踪及查詢。

2、對本校教師在「行政服務」上有績效者亦應有所獎勵。